

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初稿)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闽江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生学业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学生学业状况，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情况分析，对学生学习中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学习问题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采取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干预制度。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闽江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分为五个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提醒、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退学预警。

(一) 学业提醒：必修类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集中实践课，创新实践课，下同）未按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获得学分。选修类课程（体育类课程、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下同）累计有效学分未达培养方

案要求：第四个学期结束后所修读体育类课程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第五学期结束后公共选修课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选修课程归属未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第六个学期结束后专业限选课与专业任选课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一级预警：必修类课程累计未获得学分在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内。

（三）二级预警：必修类课程累计未获得学分超过 10 学分至 25 学分（含 25 学分）。

（四）三级预警：必修类课程累计未获得学分超过 25 学分至 35 学分。

（五）退学预警：必修类课程累计未获得学分达 35 学分（含 35 学分）以上。

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除上述情况外，学院还可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按时毕业或学位获得的情形采取个性化预警举措，及时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开展，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按照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开展相关预警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前 4 周内，教务处将学业预警拟定名单发到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补修读，学生工作部（处）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预防心理危机。

（二）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各学院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预警拟定名单进行复核，确定学业预警名单，做好预警学生的学业补充修读安排。并将名单、学业成绩及学分取得情况提交至分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副书记、辅导员。

（三）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

学院向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下达《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1，以下简称《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学生本人应在《学业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四）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帮助学生树立信心，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并填写《闽江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

（五）通知家长

学院安排专人向达到三级预警及退学预警的学生家长送达《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 3），留存通讯记录。争取得到家长的重视和支持，关注学生的学业进展状况，积极配合学校，对自己孩子的学习给予有效鼓励和督促，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条 建立学业帮扶机制

（一）学院应将达到二级学业预警及以上条件的学生确认为帮扶对象，实施有效学业帮扶，归档保存相关材料，建立预警帮扶档案。

（二）学院为每一位被帮扶对象指派专人（专业教师或由教师指导下的同专业学业优秀学生）为其学业指导，负责制订帮扶计划、实施学业辅导，帮扶过程必须记录、存档。

第七条 各学院需成立学生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被预警学生应充分意识到学业预警的重要性，提高学业重视程度，切实改善学业状况，若被预警学生在预警教育后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学院可依照《闽江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劝其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等处理。

第九条 任课老师在课程首次上课时需要告知学生每学期正常修读的课程缺课（含病、事假等）累计超过该学期某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缺作业或缺实验报告数达三分之一者，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平时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平时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必须补考或重修。任课老师要做好课程考勤工作，及时将学生的缺课情况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并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关心和帮扶。

第十条 学校将学院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由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院留存）

20____-20____学年 第____学期 第____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具体情况					预警等级:
	签发日期:				
学生确认	(学生手书: 已收到学业预警通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学生留存)

20____-20____学年 第____学期 第____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具体情况					预警等级:
	签发日期:				

附件 2:

闽江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致家长)

20__-20__学年 第__学期 第__号 签发日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根据培养方案,应修学分为__学分,您的孩子修了__学分,__学分必修课程不及格,如果不及时重修及格,他(她)将不能按时毕业。 按照《闽江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及时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以期顺利毕业。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学院(盖章)					

闽江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家长回执)

20__-20__学年 第__学期 第__号 签发日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家长意见	1. 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经了解。 2. 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 3. 家长的想法、建议和要求请另附纸。 家长签名: 签收日期:				

附件 4:

闽江学院学业预警帮扶计划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帮扶人员					
帮扶措施					
进度安排					

附件 5:

闽江学院学业预警帮扶记录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帮扶时间			帮扶地点		
帮扶记录					
帮扶双方签名					